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司法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司法扣划相关情况

2018年8月2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管理人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8月3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79,477,952股股票）扣划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或提存至泸天化集团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二、执行本次扣划后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在本次扣划执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9,477,95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本次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0%；因此，在本次司法扣划完成后，泸天化集团将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最终扣划完成之后，泸天化集团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的信息披露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三、风险提示

泸天化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其重整计划涉及以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偿还债务事项，若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顺利执行，泸天化集团所持公司股票将会进行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化。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